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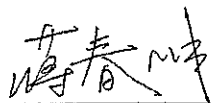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变更能进一步丰富公司食品原料产品品类，增强公司健康食品原料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十四五”大力发展健康食品原料业务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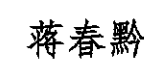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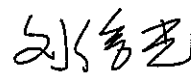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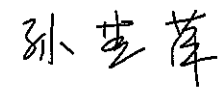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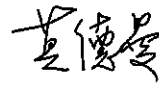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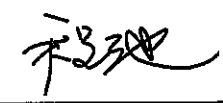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11月20日